

收文編號：1060005242

議案編號：1060505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5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人(一)字第 1069200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 項），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5 項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航政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國外旅費編列報告**

**交通部  
106年4月**

**決議事項：**

機場公司之國外旅費科目成長幅度超逾預算編列標準。但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但桃機之建設工程均緩不濟急，無法疏解旅客。超額編列國外旅費並無實質助益。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桃園機場近年來旅客人數成長快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相關建設工程進度控管，並積極提升建設效率之書面報告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交航(一)字第 1049200091 號函送立法院，謹就 105 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較 104 年度預算超額編列標準乙案提出相關說明如次：

**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增加原因及效益說明**

桃園機場公司 105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821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536 萬 9 千元增加 284 萬 2 千元，主要增加原因及效益說明如下：

- (一) 桃園機場公司總經理自 2014 年起獲選 ACI 理事會理事(目前改為董事長)，任期 3 年，希藉由參與理事會，積極推動與其他國際機場合作核心事務。
- (二) 桃園機場公司為爭取服務品質評比之國際機場排名及推動國際機場交流，積極派員參加 ACI 機場會員委員會、國際航線論壇等國際會議活動，除可行銷桃園機場，爭取開拓新航線及國外航空公司來台設點，以增加本公司營運財務收入，同時汲取最新國際機場專

業資訊。

- (三) 桃園機場公司正進行之第三跑道及第三航廈建設，係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加上該公司正規劃推動安全、智能及環保機場，急需借鏡其他國際標竿機場相關業務之辦理經驗。
- (四) 當前國際機場建設及經營管理方式日益發展精進，為提升桃園機場管理經驗、人才專業及服務品質，有必要至國際航空標竿訓練機構，汲取營運安全管理、設施標準認證、航廈規劃設計及最新機場管理等課程，以因應當前國際機場管理趨勢。

## 二、循預算程序覈實編列

上開 105 年度各出國計畫派遣人數之核列，均以精簡、摺節原則編列出國人數與經費，基於資源有限及最大效益考量，遴派人員須具備良好外語能力與相關專技背景，且安排出國人員進行簡報分享，部份國外受訓者擇優作為後續相關訓練之種籽講師。

另 105 年度派員出國旅費預算之編列係由桃園機場公司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相關旅費，函報交通部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審查，並覈實編列。